

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浙大设发〔2018〕9号

浙江大学特种作业场所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【2018】9号】和《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

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特种作业场所实验室管理工作，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，促进平安校园建设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“实验室工作人员”包括以下几类人员：

第二条 “特种作业时间”是指：

- (1) 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；
- (2) 学校规定的课假和暑假；
- (3) 工作日 22:30-第二天早上 8:00；

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值守，特别是在仪器设备运行期间，应加强监管，做到每隔 15 至 30 分钟察看一次。

第八条 实验完毕，及时归位实验物品，察看仪器设备、水、电、气等的关闭情况。离开实验室时应及时关闭门窗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，开展自救和互救，并根据需要拨打报警电话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报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导师，保护好现场，并配合调查和处理。

第十条 对因违反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